

#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2009.06.17 9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組織章則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最高權力組織，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全體專任教師不分職級均為與會成員，且均擁有平等之發言、表決權利。

本系學生會得選舉代表列席。系主任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系務會議每月至少應召開一次。如經本系現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系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均應有詳細紀錄，並於會後一週內，應將會議決議事項分送全體教師。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得經二人以上連署向系務會議提案。

系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若有重大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並議決全系重要事務，包括課程設計、研究與發展方向之釐定、招生相關事宜、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各委員會決議案之追認、其他與系務有關之重要問題。

第六條 本規則及其他委員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系務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謂之「專任教師」不包括客座、擴大延攬案及短期聘任案等所聘請之各級教師。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